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
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22 产融 03、22 产融 Y2、23 产融 04、23 产融 05、23 产融
06、23 产融 K1、23 产融 08、23 产融 09、23 产融 10、23 产融 11、23 产融
13、24 产融 02、24 产融 04、24 产融 05、24 产融 06、24 产融 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中航产融股东于股东大会中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

中航产融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中航产融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15日）起复牌。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将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供投资者查阅了解。

（三）现金选择权事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航工业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于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现金选择权申报相关公告。

（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人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提示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中航产融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人，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人，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人，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